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向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润宏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认购对象为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等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Liu, James Xiao dong、郭云沛、王瑞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